

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各附屬公司則主要從事船東運作船隊、海空貨運代理服務、證券買賣、集裝箱堆場及提供物流管理服務等業務。

本公司之聯營公司主要在中國內地為衛星遙距專業教育服務開發及提供技術支援服務。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財務報表第35頁之綜合利潤表。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財務概要載於第94頁。

股本

年內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而去年內之變動概述如下：

- 按以下方式改變已發行股本：
 - 因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10,397,000股股份；
 - 為支付收購聯營公司45%權益之部份代價而發行140,000,000股股份；及
 - 以配售方式發行208,800,000股股份。

年內本公司未行使認股權證及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及28。

儲備

年內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進行重估，產生重估其他物業盈餘650,000港元，已計入其他物業重估儲備。年內，本集團亦收購用於日常業務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價值3,317,000港元。

上述詳情及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董事及服務合約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韓明光（主席）

梁軍

蔡頌恩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七日獲委任）

余亮亮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四日獲委任）

魏偉峰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七日辭任）

蔡偉光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二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達志

李如樑

張志平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七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第87(1)及第87(2)條，陳達志之任期輪值屆滿告退，彼願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第86(2)條，蔡頌恩、余亮亮及陳志平之任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滿，而彼等願膺選連任。所有其他餘下之董事則繼續留任。

有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所規定輪次退任。

董事之合約權益及關連交易

本公司或各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而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董事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保存之登記冊所記錄，董事擁有之本公司股份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數目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韓明光	—	147,026,242 (附註)
梁軍	9,650,000	—
蔡偉光	400,000	—

附註：該等股份由韓明光全資擁有之Sincere Bonus Investment Ltd.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各聯營公司（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證券權益。

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於一九九四年九月十六日採納為期十年之購股權計劃，董事可向本集團任何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董事）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所授出之購股權可於授出當日起計不超過十年之指定期間根據特定之條款行使。購股權股份之認購價為股份面值或截至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80%（以較高者為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7章「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經修訂），本公司年內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認購價已改為截至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或授出購股權當日股份之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

若干董事獲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年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變動概要如下：

董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本公司股份 之價格*		
				年初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僱員僱用 合約屆滿/ 終止時失效	年終尚未行使	已授出 購股權 港元	已行使 購股權 港元
韓明光	二零零一年二月二日	二零零一年二月二日至 二零零一年二月一日	0.33	10,000,000	—	—	—	10,000,000	—	—
蔡頌恩	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九日至 二零零一年十月十八日	0.435	—	8,000,000	—	—	8,000,000	0.435	—
				10,000,000	8,000,000	—	—	18,000,000		
僱員	一九九九年四月一日	一九九九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0.1	977,000	—	897,000	80,000	—	—	0.53
	一九九九年九月八日	一九九九年九月八日至 二零零二年九月七日	0.85	10,000,000	—	—	1,500,000	8,500,000	—	—
	二零零一年二月二日	二零零一年二月二日至 二零零一年二月一日	0.33	9,500,000	—	9,500,000	—	—	—	0.58
	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九日至 二零零一年十月十八日	0.435	—	8,000,000	—	—	8,000,000	0.435	—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七日至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0.64	—	4,000,000	—	—	4,000,000	0.53	—
				20,477,000	12,000,000	10,397,000	1,580,000	20,500,000		
總計				30,477,000	20,000,000	10,397,000	1,580,000	38,500,000		

* 已授出購股權所涉及本公司股份之價格指授出有關購股權當日前一個交易日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收市價。本公司股份於行使購股權當日之價格指股份在聯交所之收市價除全部已行使購股權數目之加權平均數。

董事認為，由於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並無既定市值，故此披露年內向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之理論價值並不恰當。因此，董事未能衡量購股權之價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獲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於年內並無擁有或行使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保存之主要股東名冊所示，據本公司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權益10%或以上。

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益

除財務報附註27及28所載之認股權證及購股權外，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類似權益。除上述已行使之購股權外，於年內亦無行使任何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律並無優先購買權之規定而促使本公司按比例向現有股東建議發行任何新股份。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過去三年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梁軍

香港，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四日